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03636487B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縣營建等相關工程之衝擊，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施工期限之展延，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及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8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領有本縣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圖說審查同意函及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函，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均含當日)期間仍為有效者，除得依原規定申請展延6個月並以1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延長施工期限6個月，無須另行申請，並自即日(公告日)起生效。
- 二、依前開規定延長施工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9條第1項及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8點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

縣長楊文科